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度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新估值标准”),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新估值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31日,相关调整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01日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购费率(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精选生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7)及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5)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工银e@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二、适用期限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购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所折优惠。

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条款另行公告。

2.本公司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的交易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司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申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网址: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py-ax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021-33079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23,9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转增17,423,900股,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股本溢额”的金额,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结余11,654,645.06元,本年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23,9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423,9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8,478,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4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

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股数一致。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9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送 股	公金转股	其 他	小计	
一、限售流通股	49,674,052	28.51		49,674,052		99,348,104	28.51
04高管锁定股	49,674,052	28.51		49,674,052		99,348,104	28.5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4,564,948	71.49		124,564,948		249,129,896	71.49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
三、总股本	174,399,000	100.00		174,399,000		348,478,000	100.00

七、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最新股本348,478,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79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 咨询联系人:都惠宁

咨询电话:0317-5090055 咨询传真:0317-5115789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23,9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转增17,423,900股,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股本溢额”的金额,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结余11,654,645.06元,本年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23,9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423,9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8,478,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4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

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股数一致。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9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送 股	公金转股	其 他	小计	
一、限售流通股	49,674,052	28.51		49,674,052		99,348,104	28.51
04高管锁定股	49,674,052	28.51		49,674,052		99,348,104	28.5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4,564,948	71.49		124,564,948		249,129,896	71.49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
三、总股本	174,399,000	100.00		174,399,000		348,478,000	100.00

七、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最新股本348,478,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79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 咨询联系人:都惠宁

咨询电话:0317-5090055 咨询传真:0317-5115789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23,9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转增17,423,900股,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股本溢额”的金额,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结余11,654,645.06元,本年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lt;p